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董事王其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。王其红先生于2021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其配偶彭女士因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：可转债）构成了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经核查，彭女士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成交数量（张）	成交均价（元/张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2021年3月30日	买入	286	100	28,600.00
2021年4月19日	卖出	286	113.64	32,468.54

根据深交所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规定，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，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。彭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彭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3,868.54元，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：卖出价格×卖出转债数-买入价格×买入转债数-手续费=113.64×286-100×286-32.5=3,868.54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所得3,868.54元已全数上交公司。

#### 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知悉此事项后及时予以核查相关情况，董事王其红先生及其配偶彭女士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可转债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，经与王其红先生确认，其事先并不知悉配偶彭女士交易公司可转债的相关情况，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，其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均为彭女士个人操作；经与彭女士确认，其在交易公司可转债时未关注到新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发布，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。彭女士已主动上交所得收益，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并对本次可转债短线交易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警示，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